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海外专项就医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十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第 十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一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二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四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八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 : 指投保人。
-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三条 投保年龄	3
第四条 被保险人条件.....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第六条 保险费支付.....	3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第九条 等待期	4
第十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10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11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11
第十三条 第二诊疗意见服务及治疗方案授权书.....	12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领.....	12
第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12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13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3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13
第十八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13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13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13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3
第二十一条 宽限期.....	14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14
第二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14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14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14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14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它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4 周岁。

本合同最高续保年龄为 74 周岁，如果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74 周岁，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第四条 被保险人条件

在**中国长期居住**、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

若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您在续保交费宽限期届满前已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保险期间将从该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 一、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 74 周岁；
- 二、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单年度内在中国居住时间超过 240 日；
- 三、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
- 四、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第六条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费率按照投保或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和所选保险计划确定。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支付和分期支付，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足额支付以后各期的保险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个保险产品计划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不相同，但在投保时我们会与您明确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
- 四、我们不同意您续保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单满期日的次日零时终止；
- 五、被保险人年满 74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六、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该产品的历史理赔情况而不同意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九条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含）内为等待期，您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需进行您所选择的本合同对应的保险产品计划中保险责任项下所列的任意一种或多种医疗项目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返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等待期满后，我们将按照您在投保时为被保险人所选择的保险产品计划，承担相对应的保险责任。具体的保险产品计划如下：

保险产品计划一（黄金版）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长期居住，且经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第二诊疗意见**服务后，确诊**首次患有恶性肿瘤**并同意接受由授权服务提供商**确定的治疗方案**并安排在国外接受治疗的，对由此发生的费用，我们在本计划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分项限额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提示和说明：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保险产品计划项下的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单年度内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一、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自治疗方案授权书开具之日起被保险人的以下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1、医院、日间诊所及独立服务中心产生的下列费用：

- (1) 治疗费用，包括：由医生或在医生监督下用于诊断而进行的化验、病理分析、X 射线，及用于诊断和治疗保单涵盖疾病而进行的放射治疗、放射性同位素疗法、化学治疗、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脊髓造影、脑电图、血管造影、CT 扫描、输血、注射血浆或血清、输氧、输液或注射针剂；
- (2) 被保险人在医院诊室、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逗留期间的住宿费、膳食费和**一般护理服务费**；
- (3) 其他医院服务费用包括医院门诊费，及医院为**陪同人员**提供床位时产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药物护理产生的费用；
- (5) 由执业麻醉师进行麻醉、使用手术室及进行手术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医生访视产生的费用；

2、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处方药物产生的费用。

3、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所列的手术治疗期间，由主诊医生开具的、在回国之前购买的、用于术后治疗的处方药物产生的医药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每名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赔付 30 天用量的处方药物。

4、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服务提供商批准的被保险人使用救护车或救护飞机进行转院或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5、被保险人接受活体捐献人体器官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1) 自治疗方案授权书开具之日起产生的，经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被保险人和活体器官捐赠者进行器官移植配型所产生的费用；
- (2) 为捐献人提供医院服务，包括住院、膳食、一般护理，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定期服务、化验和其他医疗仪器、设施服务（不包括器官和组织摘除、移植过程中使用的非必需个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接受捐献人器官或组织移植的手术和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6、与被保险人的组织移植有关的骨髓培养费用。

二、治疗服务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期间的以下治疗服务费用保险金责任：

1、交通费用：指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陪同人员或发生移植情况下的活体器官捐赠者，以

治疗为目的出国所产生的交通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往返于住所与指定机场或火车站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往返于指定机场或火车站与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城市的机场或火车站的飞机（经济舱）或火车（硬卧/二等座）费用，被保险人往返于接受治疗的城市的机场或火车站与指定宾馆或医疗机构的交通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除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导致行程安排变更外，被保险人变更授权服务提供商告知的行程，需自行承担或补偿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新行程安排的相关费用，我们不赔付被保险人自行通过其他方式作出的行程安排所产生的费用。

(2) 此项保险金的赔付限额为每名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人民币 60,000 元。

2、住宿费用：指经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陪同人员或发生移植情况下的活体器官捐赠者，在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期间内，在接受治疗的地区所产生的住宿费用。此项费用包括：宾馆（三或四星级）双人房或双床房的住宿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除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导致住宿安排变更外，被保险人变更授权服务提供商告知的住宿日期，需自行承担或补偿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新住宿安排的相关费用。我们不赔付被保险人自行通过其他方式作出的住宿安排及在宾馆内产生的其它费用。

(2) 此项保险金的赔付限额为每名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人民币 60,000 元。

3、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服务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授权服务提供商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陪同人员的意愿，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居住地并负担相应的费用。

此项费用包括：(1) 进行国际遗体遣返的殡葬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在治疗国经过防腐处理或在当地火化，以及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2) 租赁或购买可容纳遗体的合适尺寸的灵柩或骨灰盒所产生的费用；

(3) 死者遗体或骨灰从机场到达中国指定埋葬地点的交通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我们不承担以下费用：

(1) 不符合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或骨灰罐（盒）的运送费用；

(2) 购买墓地、鲜花、花圈的费用；

(3) 雇请乐队、礼宾、礼炮的费用；

(4) 举行宗教仪式、告别仪式以及任何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三、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并住院超过 3 晚的，对于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在国内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1、该药品由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期间的主诊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物；

2、该药品已被中国政府药品审批机构授权批准使用，拥有正规处方及用药指南；

3、该药品须有中国医生所开具的处方；

4、该药品须在中国购买；

5、该药品每次赔付的处方剂量不超过2个月。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我们不承担被保险人除上述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外的其他国内药品费用；

2、我们不承担在中国配药过程中可能产生其它的费用（如挂号费等）；

3、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理赔或得到相应的补偿，对于已获得理赔和补偿的部分，我们不再给付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

4、此项保险金的赔付限额为每名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人民币 300,000 元。

保险产品计划二（铂金版）

若被保险人中国长期居住，且在接受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第二诊疗服务后，确诊首次患有下列病症并需要接受如下所列医疗项目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治疗的：

1、恶性肿瘤治疗：

（1）包括白血病、肉瘤和淋巴瘤（皮肤淋巴瘤除外）在内的恶性肿瘤，其特点在于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地生长及组织浸润；

（2）来源并局限于上皮组织，尚未侵及基底膜或周围组织的原位癌；

（3）被细胞学或组织结构学归类为高度发育不良或重度异型增生的细胞发生的癌前病变。

2、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在心脏科医师建议下借助冠状动脉旁路手术纠正一支乃至数支冠脉狭窄或通过冠脉旁路移植术（即冠脉搭桥术）来治疗冠脉阻塞。

3、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在心脏科医师建议下置换或修复一片或多片心脏瓣膜的手术。

4、神经外科手术：

（1）任何脑部或其它颅内结构的外科手术；

（2）脊髓良性肿瘤治疗。

5、活体器官移植手术：

指通过外科手术使被保险人接受来自异体配型合适的活体器官捐赠者的肾脏、肝叶、肺叶或部分胰腺器官的移植手术。

6、骨髓移植手术：被保险人从以下任一途径获取骨髓细胞：

（1）被保险人（自体骨髓移植）；

（2）配型合适的活体捐献人（异体骨髓移植）。

针对上述病症，被保险人同意接受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治疗方案授权书并按照授权书中的约定，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而由此发生的费用，我们在本计划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提示和说明：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单年度内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一、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自治疗方案授权书开具之日起被保险人的以下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1、医院、日间诊所及独立服务中心产生的下列费用：

（1）治疗费用，包括：由医生或在医生监督下用于诊断而进行的化验、病理分析、X射线，及用于诊断和治疗保单涵盖疾病而进行的放射治疗、放射性同位素疗法、化学治疗、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脊髓造影、脑电图、血管造影、CT扫描、输血、注射血浆或血清、输氧、输液或注射针剂；

（2）被保险人在医院诊室、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逗留期间的住宿费、膳食费和**一般护理服务费**；

（3）其他医院服务费用包括医院门诊费，及医院为**陪同人员**提供床位时产生的费用；

（4）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药物护理产生的费用；

（5）由执业麻醉师进行麻醉、使用手术室及进行手术的费用；

（6）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医生访视产生的费用；

2、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处方药物产生的费用。

3、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所列的手术治疗期间，由主诊医生开具的、在回国之前购买的、用于术后治疗的处方药物产生的医药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每名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赔付30天用量的处方药物。

4、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服务提供商批准的被保险人使用救护车或救护飞机进行转院或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5、被保险人接受活体捐献人体器官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1) 自治疗方案授权书开具之日起产生的，经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被保险人和活体器官捐赠者进行器官移植配型所产生的费用；
 - (2) 为捐献人提供医院服务，包括住院、膳食、一般护理，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定期服务、化验和其他医疗仪器、设施服务（不包括器官和组织摘除、移植过程中使用的非必需个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接受捐献人器官或组织移植的手术和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6、与被保险人的组织移植有关的骨髓培养费用。

二、治疗服务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期间的以下治疗服务费用保险金责任：

1、交通费用：指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陪同人员或发生移植情况下的活体器官捐赠者，以治疗为目的出国所产生的交通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往返于住所与指定机场或火车站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往返于指定机场或火车站与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城市的机场或火车站的飞机（经济舱）或火车（硬卧/二等座）费用，被保险人往返于接受治疗的城市的机场或火车站与指定宾馆或医疗机构的交通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除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导致行程安排变更外，被保险人变更授权服务提供商告知的行程，需自行承担或补偿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新行程安排的相关费用，我们不赔付被保险人自行通过其他方式作出的行程安排所产生的费用。

2、住宿费用：指经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陪同人员或发生移植情况下的活体器官捐赠者，在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期间内，在接受治疗的的城市所产生的住宿费用。此项费用包括：宾馆（三或四星级）双人房或双床房的住宿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除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导致住宿安排变更外，被保险人变更授权服务提供商告知的住宿日期，需自行承担或补偿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新住宿安排的相关费用。我们不赔付被保险人自行通过其他方式作出的住宿安排及在宾馆内产生的其它费用。

3、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服务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授权服务提供商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陪同人员的意愿，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居住地并负担相应的费用。

此项费用包括：（1）进行国际遗体遣返的殡葬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在治疗国经过防腐处理或在当地火化，以及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 （2）租赁或购买可容纳遗体的合适尺寸的灵柩或骨灰盒所产生的费用；
- （3）死者遗体或骨灰从机场到达中国指定埋葬地点的交通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我们不承担以下费用：

- （1）不符合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或骨灰罐（盒）的运送费用；
- （2）购买墓地、鲜花、花圈的费用；
- （3）雇请乐队、礼宾、礼炮的费用；
- （4）举行宗教仪式、告别仪式以及任何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三、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而住院时，可享受住院津贴。

每名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为住院天数乘以人民币 600 元/天的积，但累计领取不超过 60 天。

四、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并住院超过 3 晚的，对于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在国内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 1、该药品由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期间的主诊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物；

- 2、该药品已被中国政府药品审批机构授权批准使用，拥有正规处方及用药指南；
- 3、该药品须有中国医生所开具的处方；
- 4、该药品须在中国购买；
- 5、该药品每次赔付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2 个月。

特别提示和说明：

- 1、我们不承担被保险人除上述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外的其他国内药品费用；
- 2、我们不承担在中国配药过程中可能产生其它的费用（如挂号费等），以及自购买药品之日起 2 年内未向我们提供发票或在国外购买药品的费用；
- 3、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理赔或得到相应的补偿，对于已获得理赔和补偿的部分，我们不再给付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
- 4、此项保险金的赔付限额为每名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人民币 300,000 元。

保险产品计划三（钻石版）

若被保险人中国长期居住，且在接受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第二诊疗服务后，确诊首次患有下列病症并需要接受如下所列医疗项目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治疗的：

1、恶性肿瘤治疗：

（1）包括白血病、肉瘤和淋巴瘤（皮肤淋巴瘤除外）在内的恶性肿瘤，其特点在于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地生长及组织浸润；

（2）来源并局限于上皮组织，尚未侵及基底膜或周围组织的原位癌；

（3）被细胞学或组织结构学归类为高度发育不良或重度异型增生的细胞发生的癌前病变。

2、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在心脏科医师建议下借助冠状动脉旁路手术纠正一支乃至数支冠脉狭窄或通过冠脉旁路移植术（即冠脉搭桥术）来治疗冠脉阻塞。

3、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在心脏科医师建议下置换或修复一片或多片心脏瓣膜的手术。

4、神经外科手术：

（1）任何脑部或其它颅内结构的外科手术；

（2）脊髓良性肿瘤治疗。

5、活体器官移植手术：

指通过外科手术使被保险人接受来自异体配型合适的活体器官捐赠者的肾脏、肝叶、肺叶或部分胰腺器官的移植手术。

6、骨髓移植手术：被保险人从以下任一途径获取骨髓细胞：

（1）被保险人（自体骨髓移植）；

（2）配型合适的活体捐献人（异体骨髓移植）。

针对上述病症，被保险人同意接受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开具的治疗方案授权书并按照授权书中的约定，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而由此发生的费用，我们在本计划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限额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提示和说明：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单年度内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一、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自治疗方案授权书开具之日起被保险人的以下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1、医院、日间诊所及独立服务中心产生的下列费用：

- （1）治疗费用，包括：由医生或在医生监督下用于诊断而进行的化验、病理分析、X 射线，及用于诊断和治疗保单涵盖疾病而进行的放射治疗、放射性同位素疗法、化学治疗、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脊髓造影、脑电图、血管造影、CT 扫描、输血、注射血浆或血清、输氧、输液或注射针剂；
- （2）被保险人在医院诊室、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逗留期间的住宿费、膳食费和**一般护理服务费**；

- (3) 其他医院服务费用包括医院门诊费，及医院为**陪同人员**提供床位时产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药物护理产生的费用；
 - (5) 由执业麻醉师进行麻醉、使用手术室及进行手术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医生访视产生的费用；
- 2、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处方药物产生的费用。
- 3、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所列的手术治疗期间，由主诊医生开具的、在回国之前购买的、用于术后治疗的处方药物产生的医药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每名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赔付 30 天用量的处方药物。

- 4、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服务提供商批准的被保险人使用救护车或救护飞机进行转院或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 5、被保险人接受活体捐献人体器官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1) 自治疗方案授权书开具之日起产生的，经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被保险人和活体器官捐赠者进行器官移植配型所产生的费用；
 - (2) 为捐献人提供医院服务，包括住院、膳食、一般护理，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定期服务、化验和其他医疗仪器、设施服务（不包括器官和组织摘除、移植过程中使用的非必需个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接受捐献人器官或组织移植的手术和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6、与被保险人的组织移植有关的骨髓培养费用。

二、治疗服务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期间的以下治疗服务费用保险金责任：

1、交通费用：指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陪同人员或发生移植情况下的活体器官捐赠者，以治疗为目的出国所产生的交通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往返于住所与指定机场或火车站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往返于指定机场或火车站与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城市的机场或火车站的飞机（商务舱）或火车（软卧/一等座）费用，被保险人往返于接受治疗的城市的机场或火车站与指定宾馆或医疗机构的交通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除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导致行程安排变更外，被保险人变更授权服务提供商告知的行程，需自行承担或补偿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新行程安排的相关费用，我们不赔付被保险人自行通过其他方式作出的行程安排所产生的费用。

2、住宿费用：指经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陪同人员或发生移植情况下的活体器官捐赠者，在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期间内，在接受治疗的的城市所产生的住宿费用。此项费用包括：宾馆（五星级）双人房或双床房的住宿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除授权服务提供商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导致住宿安排变更外，被保险人变更授权服务提供商告知的住宿日期，需自行承担或补偿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新住宿安排的相关费用。我们不赔付被保险人自行通过其他方式作出的住宿安排及在宾馆内产生的其它费用。

3、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服务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授权服务提供商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陪同人员的意愿，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居住地并负担相应的费用。

此项费用包括：（1）进行国际遗体遣返的殡葬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在治疗国经过防腐处理或在当地火化，以及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 （2）租赁或购买可容纳遗体的合适尺寸的灵柩或骨灰盒所产生的费用；
- （3）死者遗体或骨灰从机场到达中国指定埋葬地点的交通费用。

特别提示和说明：

我们不承担以下费用：

- （1）不符合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或骨灰罐（盒）的运送费用；
- （2）购买墓地、鲜花、花圈的费用；

- (3) 雇请乐队、礼宾、礼炮的费用；
- (4) 举行宗教仪式、告别仪式以及任何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三、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而住院时，我们承担被保险人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每名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为住院天数乘以人民币 1200 元/天的积，但累计领取不超过 60 天。

四、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并住院超过 3 晚的，对于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在国内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 1、该药品由治疗方案授权书中列明的治疗期间的主诊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物；
- 2、该药品已被中国政府药品审批机构授权批准使用，拥有正规处方及用药指南；
- 3、该药品须有中国医生所开具的处方；
- 4、该药品须在中国购买；
- 5、该药品每次赔付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2 个月。

特别提示和说明：

- 1、我们不承担被保险人除上述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外的其他国内药品费用；
- 2、我们不承担在中国配药过程中可能产生其它的费用（如挂号费等），以及自购买药品之日起 2 年内未向我们提供发票或在国外购买药品的费用；
- 3、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理赔或得到相应的补偿，对于已获得理赔和补偿的部分，我们不再给付国内药品费用保险金。
- 4、此项保险金的赔付限额为每名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人民币 300,000 元。

五、归国治疗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授权服务提供商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 3 晚以上的住院治疗并返回中国的，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归国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

特别提示和说明：

- 1、归国治疗津贴保险金不适用于在国外进行原位癌治疗的被保险人、对高度发育不良或重度非典型增生的细胞发生的癌前病变进行治疗的被保险人；
- 2、除另有特别约定外，每位被保险人终身仅赔付一次归国津贴保险金；
- 3、此项保险金的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对于被保险人产生的相关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在中国接受的任何诊断、治疗、服务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国内药品费用）；
- 2、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重大过失行为；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在理赔时不满足在中国长期居住的要求；
- 10、既往症的治疗；
- 11、被保险人在治疗方案授权书签发之前产生的费用；
- 12、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 13、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它类似器具

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用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其它类似物品或设备产生的费用，进行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所需的心脏瓣膜和乳房摘除手术后使用的乳房假体的费用除外；

14、任何**替代疗法**产生的费用；

15、任何由**脑综合征**、脑衰老或脑损伤产生的治疗后的监护费用或住院费用。

16、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期间，任何与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医学治疗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个人原因使用翻译的费用，在医院及诊所与医生或医疗专业人员在治疗期间进行沟通使用翻译除外；

(2) 个人通讯费用或酒店提供的通讯服务产生的费用；

(3) 与所安排的医学治疗无关的汽车租赁、出租车费，私人性质的旅行或其它交通费用；

(4) 与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行程安排以外的任何个人物品的运输费用；

(5) 出于休闲娱乐目的的餐饮和其它费用。

17、治疗过程中**非医疗必需**服务产生的费用及不合理的医疗费用；

18、如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的最佳治疗方法为器官移植，其使用的其它的治疗、用药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19、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或外科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20、下列疾病和医学治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不承担对应医疗项目的保险责任：

(1) 对应恶性肿瘤医疗：

(i) 同时患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的肿瘤患者；

(ii) 恶性黑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2) 对应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使用冠状动脉旁路手术以外的方式治疗冠状动脉疾病；

(3) 对应活体器官移植：

(i) 因酒精性肝病造成的活体器官移植需求；

(ii) 自体器官移植；

(iii) 被保险人作为活体器官捐赠者，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活体器官移植；

(iv) 来自死亡供体器官捐赠者的器官移植；

(v) 任何涉及干细胞治疗的活体器官移植；

(vi) 通过购买获得活体器官或活体器官移植资格的活体器官移植；

(vii) 由于器官移植引起的疾病。但该移植手术是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在国外时的手术期间、术后恢复期间直接引发的并发症除外。

因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进行您所选择的本合同对应的保险产品计划中保险责任项下所列的任意一种或多种医疗项目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3至第2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进行您所选择的本合同对应的保险产品计划中保险责任项下所列的任意一种或多种医疗项目的，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1、本合同；

2、您的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应从给

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三条 第二诊疗意见服务及治疗方案授权书

一、第二诊疗意见服务

若索赔权利人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理赔并有海外专项就医意愿时，我们会向授权服务提供商提出第二诊疗意见相关的服务需求。授权服务提供商将告知被保险人提供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的必要步骤，包括由被保险人签署授权书，授权服务提供商可以向医疗、护理机构索取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任何诊断化验和医疗信息。

若第二诊疗意见书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接受本合同任一保障计划中所列的医疗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希望在国外接受治疗的，授权服务提供商将向其提供并推荐国外的医院名单。

二、治疗方案授权书

被保险人在推荐的国外医院名单中选定接受治疗的医院后，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提供针对该医院的治疗方案授权书，并进行必要的就医安排，以确保被保险人入院。

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可能随时变化，推荐医院名单和对应的治疗方案授权书的有效期为3个月。若被保险人未在3个月内选择授权服务提供商推荐的医院，或在提供治疗方案授权书3个月内未到指定医院进行治疗，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现状重新给出推荐医院的名单和与之对应的治疗方案授权书。

特别提示和说明：

- 1、如被保险人在未经授权服务提供商批准的情况下，对治疗方案进行任何更改，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我们不对任何医疗、护理机构或个人在提供治疗、护理及其他各类服务过程中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理赔及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被保险人在治疗方案授权书列明的治疗方案项下所发生的医疗、交通或住宿等费用，若该医疗机构、酒店、航空公司等机构已经根据与我们的约定免于向被保险人收取上述费用的，索赔权利人不得就相关费用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理赔申请。

二、当被保险人按照治疗方案授权书的规定接受治疗时，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索赔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
- 2、索赔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
- 3、就诊人姓名；
- 4、医疗执业医师姓名和/或就诊医疗机构名称；
- 5、门诊急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药品明细和处方；
- 6、账单明细和原始发票（如果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需附收据）；
- 7、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被保险人在当前保险单年度内居住地址情况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8、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索赔权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索赔权利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程度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

息后再行给付。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的规定情况下，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十八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天内为犹豫期。

一、 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10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和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服务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

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的行为无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除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服务费用保险金外的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一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自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60 天为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每个保险单满期日次日（含该日）起 60 天为交付续保保险费的续保宽限期。续保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续保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续保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十二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齐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它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第二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

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中国	包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长期居住	在合同生效日（不含）和发生保险事故之日（不含）前 360 天内居住时间超过 240 天。
第二次诊疗意见服务	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基于对被保险人医疗信息和相关诊断资料的深度研究，由国际一流知名医疗专家提供的独立诊疗意见服务。
首次患有或首次患病	指被保险人自保单生效日的十年之前开始第一次患有须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医疗项目的疾病。
治疗方案授权书	被保险人在中国国外的指定医院接受与保险责任相关的检查、化验、治疗、用药和其它医疗服务之前，由授权服务提供商给出的包含保险责任确认信息的书面许可。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重症监护室	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包括重疾加强护理病房（ICU）、冠心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CCU）、呼吸疾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RCU）、神经疾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NICU）、急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RICU）等。
陪同人员	指被保险人认可的，在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的过程中陪伴在被保险人身边的人员。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陪同人员的上限为两人；若被保险人非未成年人，陪同人员的上限为一人。
日间诊所	公立或私立的，主要进行门诊治疗的医疗服务机构。
独立福利中心	向贫困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独立机构。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假体	能够完全或部分替代某器官，或替代身体无效故障部位行使全部或部分功能的装置。
替代疗法	目前传统医学或标准治疗之外的医学和健康管理系统、操作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针灸、芳香疗法、脊椎指压疗法、顺势疗法、自然疗法和整骨疗法。
脑综合征	导致大脑功能部分或全部受损的脑疾病或脑损伤。
医疗必需	<p>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医疗服务及用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被保险人的基本健康需求； 2、 兼顾成本和医疗质量情况下的最佳医疗方式和医疗服务实施类型； 3、 治疗类型、频率、时长与科学的医疗指导方针、医学研究、医疗保险组织或保险人认可的政府医疗机构一致； 4、 与疾病的诊断情况一致； 5、 不以为被保险人或其医生谋利为目的； 6、 主流医学文献有以下记载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论证可对疾病进行安全有效的诊断或治疗； (2) 临床对照研究中可对疾病进行有效安全的治疗。
既往症	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十年内被保险人已就此接受诊断、医学咨询或者治疗，或者服用药物，或者显现症状的疾病或损伤。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现金价值	月交方式下，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当前保单月份未到期天数/当前保单月天数）；年交方式下，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当前保单年度未到期天数/当前保单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